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8〕92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教务处组织对《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多轮征求意见、处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各学院，请遵照严格执行。



2018年10月26日

北京交通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学生的进取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为加强学科竞赛项目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项目与级别认定

第一条 我校学科竞赛项目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四个级别，校级及以上竞赛由学校认定备案后实施。

第二条 国际级学科竞赛一般具有全球影响、多国高校参赛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一般指教育部等主办的具有全国影响的高校广泛参与的学科竞赛。省部级学科竞赛一般指市教委等主办的具有区域影响的多所高校参与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本科生竞赛项目，由学校直接组织认定。其他竞赛项目，由各学院向学校申请新增认定（或调整现有）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与项目级别。

第四条 竞赛项目认定基本条件。

1. 项目设置应符合专业发展规划或综合素质培养要求，对本科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培养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2. 竞赛的组织机构、运行模式、评判标准、评审组织、竞赛结果公开透明，奖项设置合理。

第五条 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1. 新申请认定国际级竞赛项目，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全球影响力且获得国内水平相当高校或学科专业认可；

(2) 原则上已成功举办 3 届及以上；

(3) 近 3 年国内参赛“双一流”建设高校累计 10 所以上；

(4) 近 3 年参赛国家累计 5 个以上。

2. 新申请认定国家级竞赛项目，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全国影响力且获得国内水平相当高校或学科专业认可；

(2) 原则上已成功举办 3 届及以上；

(3) 近 3 年国内参赛“双一流”建设高校累计 20 所以上。

3. 新申请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竞赛项目和学校认定为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的省部级选拔赛或赛区选拔赛由学校直接认定。此外水平高、有影响力的省部级竞赛项目由各学院据实申请，学校参照国家级竞赛项目认定条件认定。

4. 新申请认定校级竞赛项目。

一般只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或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有特殊意义的竞赛项目。

5. 认定的其他说明

无选拔赛、直接以个人或团队参赛组织参赛的竞赛项目，学校按参赛难度、竞赛影响等综合认定竞赛级别。

第六条 项目级别认定（或调整）程序。

1. 承办学院填写认定申请表，准备认定佐证材料；
2. 竞赛项目设置（或调整）征求师生意见，向全学院公示一周以上（公示时应同时公布全学院调整前后的学科竞赛体系及竞赛项目清单）；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项目级别；
4. 学校组织复审确定项目级别；
5. 已认定项目纳入学校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公布至教务处网站。

第七条 学校每年 10 月组织学科竞赛项目新增认定和已认定项目调整认定工作，由教务处发布具体通知。

第八条 学院承办学科竞赛项目不设数量限制，但同一竞赛项目（含不同级别）仅由一个学院负责，一般由项目最相近学科所在学院申请认定后承办。同一竞赛项目（含不同级别）应按最高级别申请认定。

第二章 竞赛项目组织管理

第九条 认定后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教务处归口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管理、数据统计、宣传表彰，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

第十条 校级竞赛项目组织实施。

1. 承办学院要成立专门的竞赛组织委员会（或由科研训练计划工作组兼）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组委会成员应包括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科技活动副书记、专家教师、教学科长和团委书记等。

2. 竞赛组织委员会应策划整个竞赛活动的竞赛规程与实施方案，明确宣传、报名、辅导培训、竞赛（或参赛）、评审、颁奖、总结、经验交流（或参赛结果报道）等关键节点的具体安排及负责人员。竞赛通知、结果公示公布由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发文。

3. 承办学院与合作单位负责提供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场地等条件，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竞赛过程中的辅导和培训。

4. 竞赛组织委员会要积极开展赛事宣传，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通过海报、传单、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吸引有兴趣的同学踊跃参加，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学生跨院系组队参赛。

5. 竞赛结束后，承办学院应及时整理资料，将竞赛组织委员会的名单、竞赛组织方案、宣传材料、参赛学生信息、指导教师信息、获奖学生信息、竞赛总结等建档保存。竞赛结束一

周内，应将竞赛总结、参赛学生信息（含竞赛结果）、指导教师信息报学校备案。

6. 竞赛组织委员会应及时组织经验交流并对竞赛过程、竞赛结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总结报告，不断完善竞赛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组织实施。组织承办省部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应提前两个月以上报学校批准，由竞赛承办单位按照主办方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参赛。组织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应重点组织校内选拔，遴选参赛队员和作品。在赛前应提交竞赛通知与参赛队员和参赛作品信息，赛后及时（5天以内）提交竞赛结果，并发布新闻报道。

第三章 竞赛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建设实行教学副院长牵头的学院负责制，由承办学院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特点，充分调研国内外同类学科专业学科竞赛设置情况，在满足级别认定标准前提下，优选影响力大、水平高的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项目应建设好竞赛指导队伍，应与教学团队建设结合，优先选择具有较强责任心、丰富实践经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组成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同时各学院应

结合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为学科竞赛项目组织和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五条 校级学科竞赛项目要在组织运行模式、竞赛内容、评判标准、奖项设置、结果公布、宣传报道等环节全面建设，形成各年级、各专业、各层次学生都有机会参与的，分层选拔的实施机制。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分类建设，按照对竞赛项目的支持力度、项目覆盖范围、项目参赛形式分类。

1. 按学校支持力度分为重点建设类和一般建设类（下称：重点类和一般类）。重点类项目包括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且已认定级别的项目和经学校根据参赛难度、竞赛影响力、竞赛覆盖面等统一评定的项目。其他已认定级别的竞赛项目为一般类项目。

2. 按竞赛覆盖学科专业的范围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跨学科或学科大类的为综合类，本学科内的为专业类。

3. 按竞赛参赛形式分为作品类、文案类、演讲类、考试类。制作作品参赛的为作品类；凭设计方案、创意文案、实验操作等参赛的为文案类（含实验类）；演讲、辩论等参赛的为演讲类；试卷测试、上机测试等参赛的为考试类。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的实施经费使用国家、北京市等专项经费和学校预算统一支持。每年初教务处按竞赛项目级别、竞

赛分类、学生基数、上年绩效等情况制定综合预算并下拨至承办学院。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经费由承办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统筹支配供举办和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使用。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应遵循必需、节约、有效原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花销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年底结余学校统一收回。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相应的学分奖励和奖金奖励，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且符合推免相应条件的学生，可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给予加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和各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教师指导学科竞赛所在学院应认定工作量。学校对指导学生参赛获得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突出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设置等级奖的竞赛项目，获奖只认定前三个等级奖励，设特等奖、金奖的按一等奖认定，并以此类推认定二、三等奖，同时还设置单项奖的根据获奖难度和水平单独认定等级。对于只设置单项奖的竞赛，获奖等级根据获奖难度和水平单独认定等级。对于只设排名奖的竞赛项目，按参赛项目总数认定等级，排名前10%的认定为一等奖，排名10-30%的认定为二等奖，排名30-50%的认定为三等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废止。